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三十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報內。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個人資料	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

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三十號

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法」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

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

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之一般授權;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

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7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註冊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一百三十二號

美麗華大廈十五樓

香港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董事長)

李家誠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日燊先生

林高演先生

劉壬泉先生

何厚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吳偉星先生

楊秉樑先生

梁祥彪先生

歐肇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 (*副董事長*)

胡經昌先生

鍾瑞明博士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建議之資料,及尋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 達115,446,250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78及79條,馮鈺斌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歐 肇基先生及胡經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無論 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受託投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三十二號美麗華大廈十五樓。 閣下交回受托投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 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 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兆基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法第49BA(3)(b)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 所有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77.231.252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 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57,723,125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狀況比較)。然而,倘 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0年		
4月	8.48	7.80
5月	8.03	7.20
6月	7.80	7.40
7月	7.90	7.55
8月	8.20	7.90
9月	8.72	7.90
10月	9.65	8.70
11月	9.58	8.90
12月	9.20	8.85
2011年		
1月	9.66	9.16
2月	10.00	9.35
3月	9.75	9.2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0	9.45

5. 承諾及披露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適用 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附 錄 (-) 説 明 函 件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本44.21%。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49.12%,而該增加之權益可能引致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1. 馮鈺斌博士

六十三歲。馮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博士於一九七三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馮博士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永亨銀行,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博士現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委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以及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委員。馮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馮博士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就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8,426,71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馮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馮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馮博士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二十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 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馮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2. 李家誠先生

三十九歲。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積極參與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及路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政策釐訂、企業規劃,並推動業務擴展及提升企業競爭能力與市場地位。李先生曾於加拿大接受教育。李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之副主席。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恒地及恒兆等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李先生乃李兆基博士之兒子;除此以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就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255,188,25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1%)。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 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 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 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 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3. 鄧日燊先生MBA, BBS, JP

五十八歲。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先生為美國加州Menlo 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亦為昇和有限公司董事長,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以及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鄧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鄧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就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11,366,9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鄧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 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 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 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 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 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鄧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4. 歐肇基先生OBE, ACA, FCCA, FCPA, AAIA, FCIB, FHKIB

六十四歲。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先生為香港著名銀行家, 並擁有逾三十二年之本地及國際銀行業務經驗。彼曾擔任恒生銀行(由一九九三 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及新加坡華僑銀行(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之行政總裁。歐先生現時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 及首席財務總監、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司。彼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 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此外,彼 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國特許 會計師,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恒地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歐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歐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 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歐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5. 胡經昌先生*BBS*. *JP*

六十歲。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乃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現為利昌金舖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亦為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恒地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胡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 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